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穎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Q95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0405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316982_112D22503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
場次表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本局同意課程講師及
錄取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為提供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，協助學
校辦理公開授課及進行專業回饋，以落實教師間同儕視導
功效，達成專業成長之目的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（含高中
職技術教師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、日期：請參閱培訓課程場次表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各場次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廖主任淑妙、陳組長瑩娟、夏教師淑琴、黃主任月慧、楊主任雯涵、賴教師佳
敏、何主任春緣(均含附件)

